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

2004年10月11日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德阿尔瓦先生 (墨西哥)

下午3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 57 至 73 (续)

关于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的一般性辩论

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在请第一位发言者发言之前，我要对今天在会议室观摩第一委员会进程的2004年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的参加者表示欢迎。

巴尔先生 (以色列)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就任第一委员会主席。我要向你保证，我自己和我国代表团将对你在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履行职责给予支持、合作和援助。我还要说，我相信你将干练地指导我们审议的全过程。

许多年来，第一委员会的会议始终是裁军和军备控制工作年的高潮。第一委员会不是在真空中工作，可以无视现有和不断出现的威胁。它要想维持其正当性，继续发挥重要和积极作用，必须解决国际社会面临的对安全和稳定的各项重大和紧迫挑战。本机构的审议工作，如能相应调整其当务之急，必将有助于增进人类的安全。我们的整体目标应是针对当前全球和区域事态造成的威胁，采取现实和务实的方针。

持续纠缠于过时的或无关紧要的问题，将导致整个多边共同体陷入僵局，看不到出路。我们在各个裁军机构中——不管是裁军谈判会议、裁军审议委员会，

还是第一委员会——目睹的僵局，显然是一种不正常的全有或全无方针的结果。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进一步扩散始终是人们严重关注的一个问题，也是对国家、区域和全球安全的主要挑战。此外，国家不负责任的行动，及其不愿履行其承诺，有限的核查能力，以及全球恐怖，包括非国家行为者参与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都加剧了对国际安全与稳定的威胁。过去两年来的重大事件证实了这些令人担忧的事态发展。这些事件主要包括伊朗的全面不遵守行为、利比亚的例子和 A. Q. 汗的贩运网络，其规模及其客户的潜力尚有待充分披露。

过去一年还清楚证实了，确保核查和遵守的传统体制提供可信赖的必要安全保证的能力有限。遗憾的是，中东的情况尤其如此，上述许多事态都是在这里发生的。

这些新近出现的威胁不仅仅限于非常规武器。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仍然对国际安全并对全世界许多无辜平民的日常生活构成巨大威胁。恐怖分子对便携式导弹的使用更加剧了这一威胁。国际社会应寻找办法，加强对便携式导弹的控制，限制其获取途径，并制定保护民用航空的方法，以减轻这一威胁。在这一方面，我们欢迎澳大利亚代表团在第一委员会就这一问题提出的一份决议草案。我们还欢迎去年关于便携式导弹出口管制方针的瓦塞纳尔安排。以色列自豪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地报告，我们已经将这些方针纳入了我们的出口管制条例。

过去几年来，恐怖主义已经造成了数千名无辜平民的死亡。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之间的联系已经不再是抽象的理论，而是明明白白的现实。除了国家扩散造成的现有威胁外，我们还面临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可怕企图。这一危险的现象，连同自杀性恐怖行动不断扩大的趋势，有可能给某些人带来启示，这些人坚决反对实现必要的变革，以在区域和全球创造安全和稳定气氛。对恐怖主义不必讳言，我们必须正视它。

遗憾的是，我们必须指出，就在上个星期，又发生了恐怖行动，这次是在埃及，夺去了数十名度假的以色列人及其埃及东道主的生命。我们再次注意到，恐怖主义对国家、民族或宗教不加区分。土耳其、摩洛哥、沙特阿拉伯、印度尼西亚、西班牙和俄罗斯都是同一意识形态最近的牺牲品，这一意识形态基于仇恨原则：仇恨自由世界，仇恨民主价值观和人权，仇恨和平与和解。成千上万的以色列人选择了西奈海滩来度假，还有数千名埃及人招待他们，这体现了对于正常、平静和和平生活的强烈愿望。恐怖分子的攻击是对所有希望中东有一个更美好未来的人的攻击。

传统的威胁和新近出现的威胁，要求国际社会采取果断的决定性行动。此外，我们还需要对今天的新挑战采取新的解决办法。第一委员会可参与这一国际追求，并为此通过美国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就第 58/41 号决议后续行动提出的建议。采纳该决议是为加强国际社会更有效解决目前问题的决心而迈出的第一步。以色列期待这些想法继续发展。

以色列支持并参与针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确定具体和有效措施的国际努力。我们相信，应大大加强在国际一级，和在想法相同的国家之间进行的合作与协调。因此，以色列欢迎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其中对非法贩运，尤其是非国家行为者非法贩运核、化学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表示

了严重关注。在这一方面，以色列还表示支持扩散安全倡议。

我们认为，遏制恐怖分子转让、获取和使用便携式导弹的双边和多边努力，也应显示同样的决心。我们相信，出口管制制度是一种必要手段，可用以阻止国家或非国家行为者获取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材料。以色列全力支持出口管制体系作出努力，更新其清单和方针，以应付我刚刚描述的种种新的挑战。

我们认为，要对付这些危险的威胁，现实办法应该首先从国内开始，通过负责任和明确的政策来防止扩散。各国单独地是可以加强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的共同努力，但各国应对自己的行动负责。国际间的决定不能替代国家对敏感物质的控制，不能替代对在自身管辖下所采取的行动承担责任。

以色列今年 3 月 30 日通过了一项新的进出口管制令，目的是为了巩固和进一步调整对化学品、生物与核出口的管制。新的条令包括一项涵盖一切的规定，禁止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的材料和物品的出口，并在澳大利亚集团和核供应集团的清单的基础上制定了敏感物品的许可证规定。此外，还应指出的是，以色列 1991 年还在其国内立法中通过了导弹技术管制制度的准则和附件。自那时以来，以色列始终恪守这一重要制度，并在不断发展与该组织的工作关系。

此外，鉴于区域威胁和必须具备审慎和负责任的政策，以色列对常规防务出口实行了严格的限制，包括对出口技术和专门知识的限制。但我们认为有必要强调，在某些国家不断帮助下，向我们地区的恐怖集团出口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情况仍在继续。

正如我们在先前发言中指出的，世界面临不断出现的对安全和稳定的威胁。不幸的是，这种现实大多表现在中东。我们地区若干国家全然不顾其国际义务，一心要造成一种既拥有研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能力、又在转让军火和敏感材料方面同非国家行动者

进行联系、又支持恐怖组织的危险的结合。这些不负责任的行动加上对以色列国存在的公开威胁，让我们地区无法实现和平与安全。这种危险局势的影响必将超出中东的范围，并影响整个世界的稳定。

过去一年的事件，特别是发生在我们地区的事件，突出说明了中东各国的官方承诺与其实际行为之间的差距。这种现实情况加上军控条约固有的局限性，再次提醒人们注意条约无法给以色列带来必要的安全保障。此外，那些置国际义务于不顾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能力的国家，也选择了敌视和不友好的道路。因此，中东无法实现在所有当事方进行直接对话和谈判并导致建立区域安全框架的那种逐步建立信任的进程。

多年来，联合国的裁军机构，包括第一委员会，成了不同集团和国家的不同利益之间角斗的场所。因此，我们认为，为了改变这种现实情况，我们应共同关心在应付安全所面临的最重大挑战方面直接有关的更集中、更实际的行动。那些出于毫不相干的政治利益、同实际区域性危险又没有任何联系的虚拟现实的议程，应该让位于旨在切实加强国际安全和稳定的新的、现实的议程。我们认为，改进第一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效率应该会让大会拥有更好的手段解决安全和稳定面临的挑战。

很抱歉我发言时间长了一些。

丹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今天，人类面临的¹最大安全威胁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威胁。我们今天面临的另一威胁是恐怖主义的威胁。国际社会一直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可能落入恐怖分子之手这种恶梦感到关切。我们应加紧国际间的努力，对付并战胜这些可怕的威胁。

因此，核裁军是国际军控和裁军议程中最优先的问题。缅甸是核裁军的坚定提倡者，自 1995 年以来，一直在第一委员会内提议就核裁军问题通过一项能够反映不结盟运动大多数国家看法的全面的决议草案。我们今年也会在²第一委员会就核裁军问题提出这

样的决议草案。我们希望我们的决议草案能够得到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支持。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查大会已确定了执行核裁军的标准。因此，我们应利用这些标准来衡量为核裁军所作有计划和逐步的努力取得了哪些进展。完成 13 个步骤中的第一个步骤——即《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核禁试条约）——仍没有落实。但我们对目前批准全面核禁试条约的情况在逐步改善感到鼓舞。截至今日，签署该条约的国家共有 173 个，批准的有 119 个国家，包括该公约附件二所列 44 个国家中的 33 个国家。最近批准的是 2004 年 9 月 30 日的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全面核禁试条约》尽早生效，是有效实现核裁军的必要条件。因此，附件二所列国家必须尽早批准该条约。

裁军方面唯一的多边谈判机构裁军谈判会议仍然无法就工作方案和开始真正实质性的工作达成一致。就工作方案达成一致，这是我们在裁军谈判委员会内的最优先的考虑。但是，裁军谈判会议 2004 年的会议期间有了某些重要的发展。2004 年 2 月 12 日，裁谈会就加强民间社会参与裁谈会的工作作出了一项决定。在历届主席的领导下，裁军谈判会议就议程问题、同议程有关的新的和额外的问题、工作方案的办法以及如何推进实质性问题、工作方案和对非正式全体会议的评估和评价问题举行了 12 次非正式分阶段全体会议。这就激发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兴趣，也给该委员会带来了势头。我们应借助这种兴趣和势头，并加倍努力在裁谈会 2005 年会议期间就工作方案达成一致。

在这里，我们应重申即将举行的 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查大会的重要性和取得积极成果的必要性。不扩散条约有 3 个主要的支柱，即：核不扩散、核裁军和和平利用核能。只解决一个问题而将其他两个问题放置一边是不正确的，也不会起任何作用。仅处理核不扩散而将其他两个问题放在次要的位置上，绝不是让不扩散条约 2005 年审查大会取得积极成果的正确做法。

我们高度赞赏联合国亚太和平与裁军中心为促进区域和国际裁军问题对话和组织这方面的很多专题讨论会、研讨会和会议所做的出色工作。我们感谢主管裁军事务的副秘书长阿部信泰先生、区域中心主任石粟勉先生以及亚太和平与裁军中心所做的重要工作。我们赞成应向中心提供足够的资金使之能够维持并扩大现有的活动以便造福于本地区各会员国的看法。

最后，我想简要谈一谈提高第一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效力的问题。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同时亦为不结盟运动成员的成员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提高第一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效力的措施，应作为振兴大会整体进程的一部分并在该进程内进行。此外，第一委员会的现有工作方法中被事实证明有效者，应予维持、进一步巩固和加强。

马希格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先生，首先请允许我代表我国代表团同其他代表团一样，祝贺你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我们相信，你的丰富经验将指导我们的工作取得圆满成功。我还向主席团其他成员表示祝贺。我国代表团向你保证，我们将给你以全力支持。我还要代表我国代表团对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阿部信泰先生的开场白表示感谢。我们非常赞赏裁军事务部正在进行的出色工作。

我国代表团对肩负确保建立一个和平与安全的世界的任务的第一委员会的工作具有信心。在这方面，我想重申坦桑尼亚对联合国的信念，特别是对联合国在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上的关键作用的信念。这是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合理办法。

去年，裁军领域取得的进展极小。自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我们在此举行会议以来，在推动裁军进程上还没有取得任何实质性成就。

我们需要采取更积极的措施来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不断威胁。这类武器，特别是核武器，无论是掌握在国家手中还是非国家实体手中，都是对人类文明的最大威胁。

坦桑尼亚欢迎利比亚放弃核武器和化学武器方案的决定。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所有国家都应以利比亚为榜样。我们认为，任何国家在道义或军事上都没有理由继续拥有和依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无论是为了防御还是作为一种威慑手段，因为对它们的利用无论是蓄意还是意外，都会引起我们的世界及其文明的彻底毁灭。

距 200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还有七个月的时间，为确保会议取得成功，我们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尽管我们都同意《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核不扩散与裁军的基石，但一些国家似乎不愿履行它们根据协定应尽的义务。令人遗憾的是，随着 200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查会议越来越近，2000 年议定的 13 项实际步骤仍未得到执行。尽管事实上，各核武器国家曾明确承诺消除其核武库。更为糟糕的是，我们看到新的核理论正在出现，包括对非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的理论。似乎这还不够，更为精密和更具隐蔽性的新型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也在研究和发展之中。所有这些都损害和违反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精神和意义。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和使用问题是我国代表团的一个严重关切。恐怖分子获得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危险更是一个不祥因素。有鉴于此，我国代表团认为，不让恐怖分子轻易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最佳办法是消除可能存在的所有漏洞。这应该包括加强与核生化武器有关的各项国际文书。在这种情况下，应鼓励《化学武器公约》的普遍化。本着同一精神，我们呼吁所有缔约国充分遵守《化学武器公约》。同样重要和紧迫的是，应尽快就建立强有力的《生物武器公约》核查机制问题达成一致。我们在达成一致上拖得越久，生物武器扩散的可能性就越大。

我高兴地通知委员会，2004 年 9 月 30 日，坦桑尼亚批准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我们没有核能力，但我们认为我们签署该《条约》，证明《全面禁试条约》是推动全球核不扩散的最重要文书之一。在停止核军备竞赛上以及在消除核

武器的进程中，该《条约》都是一项有效的建立信心措施。我们呼吁还没有批准《条约》的国家，特别是需经其批准《条约》才能生效的国家批准《条约》，以便带领我们将这一决定性的全球事业推向前进。

我们欢迎联合国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政府专家组的报告。国际社会必须认真审议和执行专家组提出的建议。其中最主要的建议是，应该减少不断增加的军事开支并将因此获得的资金用于社会经济活动。冷战结束后人们大谈特谈的和平红利还没有成为现实。

我国代表团重申，它支持旨在打击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活动的努力。在区域和内部冲突中，小武器给发展中世界的接收国造成的破坏，加剧了暴力冲突，造成了无辜平民的悲惨死亡、生计的丧失和大规模流离失所。我们需要通过协调的国际行动来制止这种情况。坦桑尼亚一直参加并将继续参加旨在解决这一问题的所有分区域、区域和国际进程。

下个月，关于地雷问题的《渥太华公约》缔约国将在肯尼亚内罗毕举行第一次审查会议。反对杀伤地雷运动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均已取得重大进展。作为战争工具，地雷是不合时宜的，没有人道的。坦桑尼亚已跨过这一门槛，先于会议销毁了其所有地雷库存。但是，《渥太华公约》缺乏普遍性，仍面临着许多挑战。我们认为，如果所有国家都批准条约，同时国际社会加强对地雷受影响国的援助，则人类将更多地受益。

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旨在提高第一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效力的努力。第一委员会的改革应是振兴整个大会的工作的一部分，不应孤立进行。但更为重要的是，改革应涉及我们当今面临的最迫切挑战，即与全面彻底裁军有关的那些挑战。如果改革不能取得成果，我们将一事无成。

最后，我想告诫第一委员会，它应避免落入裁军审议委员会业已落入的陷阱。我们也不应允许我们自己变为另一个裁军谈判会议，该会议在过去八年中一直停滞不前。

米拉德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当选为我们这个重要的委员会的主席。我还要通过你向主席团其他成员表示祝贺。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是利比亚于2003年12月19日宣布自愿放弃可导致生产国际禁止武器的方案和设备后第一次召开的届会。因此，这使我们有一次重要的机会，表示我们对许多问题的关切，特别是对与裁军和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是核武器有关问题的关切。利比亚的主动行动表明了我国的信念：军备竞赛既不利于我国的安全，也不利于本区域的安全。事实上，军备竞赛违背了我们建立和平与安全世界的坚定意愿。利比亚吁请从中东各国开始，所有国家都毫无例外地仿效我国，并避免采用双重标准。

从宣布我国的主动行动中可明显看出，在感到本国的安全受到威胁、而常规武器以及区域和国际安排对于对付这种威胁无能为力之时，利比亚想谋求获得非传统的防卫能力。利比亚当时认为，它必须获得捍卫独立和主权的必要手段，这尤其是因为本区域其他一些国家已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利比亚认为，过去十年期间，世界经历了急剧变化。这些变化导致我们以不同的方式进行思考，并采用不同的政策。这种政策考虑到已在国际关系中出现重大事态发展，同时谋求捍卫国家的利益，而不顾其他国家和全体人类的利益。因此，我们在若干年前开始审查我们的武器方案，包括我们旨在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努力。在开展这项工作时，我们得到了以下的结论。

第一，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要求我们对中东裁军尤其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的裁军作出积极贡献。第二，就长远而言，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无用的。在任何情况下，它们只会产生无法预知和悲剧性的结果。第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于其拥有者和攻击对象会产生同等程度的危险。第四，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保护手段，但其本身也需要得到保护。第五，大规

模毁灭性武器会不断损耗大量经费，危及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人民的福利。

我们对世界许多地区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问题深感关切。尽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已于 1970 年生效，也尽管已举行了六次审查会议来评估《条约》的现状，但迄今取得的结果依然令人失望。要预料核军备竞赛可能造成的灾难是不可能的。因此，获得这种武器的国家尤其是中东国家责无旁贷。我在这里所指的是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因为这一实体继续拒绝加入《不扩散条约》，也拒绝将其核武库和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制度监督之下。国际社会应严肃、果断地对这一实体施加压力，使之毫不延误地加入《不扩散条约》，并签署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

我们还吁请所有核武器国家履行它们按《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所作的承诺，执行 2000 年不扩散条约第六次审查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所有条款以及 1995 年关于消除中东核武器的决议第 4 段的规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今年批准了《化学武器公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核试条约》）。我们还签署了原子能机构的附加议定书，因为我们希望对不扩散核武器以及销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作出切实贡献。

九个月来，有关组织的官员们访问了利比亚，其中著名人士有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先生，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罗赫略·普菲尔特尔先生、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沃尔夫冈·霍夫曼先生和导弹技术管制制度现任主席卡洛斯·塞萨莱·迪塞里萨诺先生。他们同利比亚官员进行了积极的讨论。利比亚还作东接待了来自这些组织的多个视察团。除给它们提供其要求的一切资讯外，我们还提供了一切必要协助，以便使它们能够从事其工作。

我国代表团要强调，必须振兴裁军谈判会议，会谈会迄今未能就其工作方案达成一致，也没有在其所

涉问题方面，包括在缔结一项非歧视性和可国际核查的公约，禁止生产旨在生产核武器的裂变材料方面取得任何进展。

我国代表团支持裁军领域的多边主义原则，以此作为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唯一途径。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因大量地雷、战争残留爆炸物和其他弹药的存在而面临许多困难。联合国预测表明，利比亚领土上目前尚有不少于 1 000 万颗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埋设的地雷，致使数以千计无辜平民受伤或致残。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埋设这些地雷的国家必须承担责任，立即充分回应人们的要求，给我国提供有关埋设这些地雷的地图和其他情报。我们还愿强调，对因地雷爆炸而遭受折磨的受害者及其家属必须予以赔偿。

我国代表团要求把地中海区域划为和平区，使该区各国人民在和谐与相互尊重气氛中生活。我们认为，只有所有外国舰队撤出地中海，并撤消一切外国军事基地，才能完成这项工作。还必须建立对区内各国主权的尊重，避免干涉其内政，并以和平方式解决所有争端而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不实行或不威胁实行制裁。

我借此机会谈及 2004 年 10 月 7 日上星期四意大利总理贝卢斯科尼拜访利比亚革命领袖穆阿迈尔·卡扎菲兄弟，以举行经意大利向欧洲输送利比亚天然气管道的落成典礼。我们认为，该项目堪称楷模地展示了改善区内关系的合作。欧洲联盟成员国今天决定解除对利比亚的武器销售禁令，乃是这种合作的又一个例子。

恐怖主义是依然折磨世界各地的严重现象。利比亚一贯指出，必须处理这个广泛现象。我们已要求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制定恐怖主义定义，确定其根源并找出对付这一现象的必要解决办法。利比亚签署了所有 12 项反恐怖主义国际公约和区域公约，因为利比亚决心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就改革第一委员会工作方法问题而言，我国代表团认为，改革进程必须集中处理的一个重要问题是，必须履行几十年来通过的多项决议所规定的未竟承诺和义务，特别是履行主要大国没有完成的承诺和义务。我们认为，委员会改革的最佳途径是结合联合国各主要机构的全面改革统筹帷幄。

最后，我国代表团要重申，利比亚将同各方合作，以便实现全面彻底裁军，从而创建一个洋溢和平、博爱与稳定的世界。

里瓦斯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当选大会本届会议第一委员会主席。我还要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我们完全清楚贵国对全面彻底裁军的承诺，以及你自身的职业素质。因此，我们相信德阿尔瓦先生你将明智和均衡地主持我们历次会议。

哥伦比亚赞同巴西代表团代表里约集团成员国所作的发言。尽管如此，我们仍想勾画和详述哥伦比亚对本国特别感兴趣的委员会若干议程项目所持有的立场。

首先请允许我吁请第一委员会重新发挥《宪章》第 11 和 13 条规定的政治作用。鉴于裁军谈判会议陷入瘫痪，八年来一直无法就其工作方案达成协议，还鉴于今年裁军审议委员会也因未能就新议程项目达成共识而延误，这种需要每年都更为明显。然而，为了使委员会重新发挥人们要求它在裁军、不扩散和国际安全方面所起的关键政治作用，我们必须对多边主义和共同承担责任的办法再次表示支持，从而使人们有可能摆脱对抗，迈向合作。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呼吁大家改进工作方法，以其是非曲直和是否适当，而非在提议国或国家集团基础上评判工作方法。裁军和不扩散议程正值困难关头，但若在应对时力行必要审慎并下定必要决心，我们应该能够达成共识而就此取得进展。

我们必须保留这个多边论坛，这是这类论坛中唯一仍在发挥作用的一个，但是，我们也必须改革这个

论坛。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够显示，多边主义可以发挥效力，可以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各种重大挑战。

哥伦比亚重申，它致力于促进彻底和全面裁军事业。现在，恐怖主义正在成为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新的和非常严重的威胁，因此，我们重申，只有彻底销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才能防止这类武器落入恐怖分子手中。因此，我们坚定地承诺，将执行所有多边裁军和不扩散文书，尤其是执行那些关于最典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核武器——的文书。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是这个领域一项非常重要的法律文书。哥伦比亚于 1996 年签署了该条约，而且，哥伦比亚的行为一向符合条约的精神。在所有国际论坛，它都确认，它充分致力于实现条约的目标：实现彻底和全面裁军。在促进该条约生效会议上，我们解释了为什么需要为哥伦比亚这样的国家查明并且促进采取具体措施，因为这些国家有批准的政治意愿，但存在不可逾越的宪法和法律困难。我们仍然希望能够找到办法，使我们能够尽早批准该条约。

今年，第一委员会发生了相当大变化的议程项目包括“裁军与发展的关系”。根据大会要求，成立了一个政府专家小组，以便在目前的国际形势下，重新评估裁军与发展的关系。A/59/119 号文件载有该小组的报告，报告强调安全的中心作用、军事支出的成本和后果、腾出资源进行发展问题、多边主义的重要性以及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中心作用。

报告指出，1990 年代，世界军事支出曾经连续数年下降，但现在又开始上升。2003 年，世界军事支出达到约 9 000 亿美元，占全球国民总产值 2.6%；根据预期，今年，这项支出将达到 9 500 亿美元。世界军事支出——尤其是高收入国家的军事支出——与人类绝大多数人民的经济和社会不发达和贫穷——包括赤贫——状态形成鲜明对照，这就足以重新燃起世人对裁军与发展关系的重视。

对哥伦比亚这样的国家而言，重要的问题是，该报告阐述了裁军和发展在安全——个人、国家、区域和国际安全——方面发挥的作用。恐怖主义和暴力行动每年在我国造成数万人死亡，损失达我国国内总产值的 5.8%，目前正在执行一项民主安全政策，处理恐怖和暴力行为，这项政策正在产生实质性结果。我们认识到，只有确保我国公民的人身保障和安全，我们才能够规划经济发展，将我们现在用于在全国恢复法治活动的相当大一部分资源用于社会投资。

但是，我们在国家一级做出的努力是不够的。除提供更多的发展援助和创造更加有利于发展融资和我们产品出口的国际环境之外，我们需要加强合作，打击非法毒品这个世界问题，非法毒品是哥伦比亚暴力和恐怖活动的资金来源。我们需要加紧对小武器和轻武器世界贸易的控制，这些武器仍然在哥伦比亚造成死亡，使人流离失所。

全世界必须加强其承诺，停止生产和出售杀伤人员地雷，这些地雷杀害和伤残我们的士兵和儿童。只有这样，我们才能以和平与发展取代恐惧与不安全状态。我们高兴地注意到，今年，又有 4 个国家批准了《渥太华公约》，使缔约国增加到 143 个。我们强调，现在亟需使该《公约》普遍化，使公约对目前最大的杀伤人员地雷生产国具有约束力。我们谴责非国家行为者制造和滥用地雷，敦促国际社会制止这种现象。我们认为，各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必须提供必要的资源，从而在全世界开展费用庞大而且亟需进行的扫雷活动。

副主席巴尔（以色列）主持会议。

在进行关于裁军与发展关系、杀伤人员地雷以及特别是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等主题辩论时，哥伦比亚将更详细地做具体阐述，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我国代表团正在协调今年的审查《行动纲领》执行进展情况的决议草案。每年，我们都与日本和南非一道，向第一委员会提出这样一份草案，而且总有 100 多个其他国家加入为提案国。

全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祝贺德阿尔瓦大使当选本重要委员会主席。我们期待着在未来数星期里与他密切合作。

今天，全球安全面临的最严重威胁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尤其是核武器扩散。A. Q. 汗扩散网络被揭露，使我们惊醒，认识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落入不法分子之手的真实危险。为了处理这个挑战，必须保证普遍加入和遵守现有的裁军和不扩散准则，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和各项附加议定书、《化学武器公约》和《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

必须加强和补充建立在《不扩散条约》基础之上的现有核不扩散制度。必须补救该条约固有的弱点和漏洞，以防止处心积虑的扩散者假借表面上的和平核能方案发展核武能力。

在这方面，大韩民国认识到，核供应国集团和八国集团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的全球伙伴关系可以发挥关键作用，补充全球不扩散制度。此外，我们还欢迎和支持安全理事会今年 4 月通过的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的第 1540 (2004) 号决议。我们认为，安理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处理关于非国家行为者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危险的严重关切，是在消除国际不扩散制度现有漏洞方面向前迈出的有实际意义的一步。

大韩民国极为重视核不扩散制度的履约和核查机制。为此目的，我们强烈支持使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普遍化。2004 年 2 月，我国成为第 39 个批准附加议定书的国家。根据附加议定书制订的新安全保障标准，我国向原子能机构提交了关于我国所有核活动——包括过去进行的、涉及微量核材料的实验室科研试验活动——的新全面申报书。我国正在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努力使我国达到核透明度的最高标准。我们敦促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附加议定书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尽早这样做。

大韩民国强调，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生效是一项紧迫任务。尤其重要的是，某些国家的批准是条约生效的条件，这些国家必须毫不拖延地加入条约。缔结具有适当核查机制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是另一项早就应该完成的任务。通过这样一项条约，对核武器所用裂变材料今后储存和现有储存规定上限，《全面禁试条约》也做出了禁止核试验规定，这都是实现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目标所不可缺少的基础。在《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之前，维持暂停核试验的措施非常重要。而且，在禁产条约生效之前，我们敦促所有有关国家宣布并且遵守暂停生产核武器所用裂变材料的措施。

如果在做出这些规范性不扩散努力的同时，通过解决区域冲突和缓和区域紧张局势和不安全状态，处理扩散根源，那么，这些规范性不扩散努力将会取得最好结果。

不扩散条约的基础是三个支柱——核裁军、核不扩散以及和平利用核能——取得微妙平衡。维持这种平衡是条约政治生存能力和活力的关键。裁军和不扩散是相辅相成的，在加强无核武器国家不扩散义务的同时，核武器国家应该更加诚心诚意地做出努力，实现彻底核裁军。而且，不扩散努力不应该牺牲和平利用核能的合法权利。我们期待着在明年 5 月举行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就这些根本问题进行深入辩论。

北朝鲜核问题仍然是朝鲜半岛内外和平与安全面临的严重挑战。大韩民国重申，它致力于通过六方会谈和平解决这个问题。我们期待着北朝鲜做出战略决定，永远地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相关方案——包括浓缩铀方案，加入日益繁荣的东亚主流。

大韩民国正在积极参与有相同想法国家的各项举措，以控制作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运载工具的弹道导弹扩散。上星期，我们在汉城举办了导弹技术管制制度全体会议。我们完全支持《海牙行为守则》，认为这是制订弹道导弹活动全球准则的切实基础。令人感到非常失望的是，第二个联合国导弹问题所有层面

政府专家组虽然在今年举行了三次深入和实质性讨论，但没有提出实质性报告。

大韩民国支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行动纲领》，认为这是对人类安全所受威胁做出的重要多边反应。令人鼓舞的是，今年 6 月，谈判制订使各国能够及时并且以可靠方式查明并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会议有了一个好的开端，我们期待着在今后各次会议中取得实质性进展。我们支持加强管制单兵携带防空系统，我们欢迎将这些系统作为一个新的次级范畴列入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我们希望，委员会将在本届会议期间就这个问题采取具体行动。

大韩民国非常重视有效多边机制在处理全球裁军和不扩散问题方面的作用。然而，最近，多边裁军机器的表现相当令人失望。裁军谈判会议被忽略的时间太久，现在仍然看不到近期内振兴的前景。今年，裁军审议委员会没有通过作为审议起点的议程。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未能就审议大会议程取得协议，更没有就实质性建议取得协商一致意见。各主要裁军机制和论坛的状态令人叹息，这使第一委员会的作用和责任更加重要。而且，这又使第一委员会的改革更加紧迫，成为优先事项。我们支持关于振兴委员会的各建设性提案，我们期待着取得富有成果的结果。

阮维战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首先，我祝贺德阿尔瓦大使和第一委员会主席团其他成员当选。我们向他们保证，越南代表团将提供充分支持和合作。

越南深信，全面和彻底裁军是人类发展的坚实保障，越南一向支持并且尽最大努力促进一切努力，根据有关大会和会议的结果以及大会有关决议的要求，加强并且进一步发展实现这项目标的承诺，巩固这些承诺。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国际社会最近在裁军审议委员会、裁军谈判会议和 200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等多边裁军论坛进行的努力没有取得令人鼓舞的结果。我们认

为，只有真正展现政治意愿，只有重新并且加倍进行合作努力，克服现存的各种困难和障碍，才能够矫正目前的裁军事务状态。

不用说，核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最大。越南一向要求彻底销毁核武库，我国承诺，将与国际社会密切合作，消除这种危险武器。在这方面，越南代表团谨再次强调指出，国际法院在 1996 年 7 月 8 日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中明确指出，存在着真诚地进行并且完成谈判的义务，以促进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管制下进行各方面的核裁军。

越南极为重视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在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核武器国家根据它们在不扩散条约第六条中承担的义务，毫不含糊地承诺彻底销毁其核武库。必须坚持这项承诺以及在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上做出的其他承诺。在这方面，越南完全支持不结盟运动关于在 2005 年审议大会上建立主要委员会附属机构的提议，除其他事项外，这些附属机构将审议各项切实步骤，促进有系统和逐步地开展行动，消除核武器，并且审议各项安全保障措施。我们真诚地希望，通过开展保证 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取得成功的广泛认同的方案，将可以在不久之后解决各缔约国关于审议大会优先事项和展望的现有意见分歧。越南充分认识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巩固和加强核查制度的保障监督在不扩散制度中的重要作用。

帮助非核武器国家和平利用核能构成《不扩散条约》下一项重要义务。我们还想强调，《不扩散条约》确认各国有权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为和平目的参与研究及生产和使用核能。

越南充分认识到《全面禁止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对于加强不扩散制度和对于核裁军的重要性。作为《全面禁试条约》的原始缔约国，我们正在完成尽快批准条约的必要程序。

建立无核武器区构成实现区域和全球核裁军和不扩散的目标的重要步骤。我谨重申越南支持世界各

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的立场。关于东南亚无核武器区，越南欢迎中国宣布愿意加入《曼谷条约》所附议定书，并呼吁其他核武器国也这样做。

召开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对于审查和评价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执行情况是必要的。令我们失望的是，大会设立的审议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的目标和议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缺乏一致意见，包括设立筹备委员会的可能性。我们与许多其他代表团一样，呼吁大会重新召开工作组会议，以找到尽快举行特别会议的切实可行的方式。

最后，关于振兴第一委员会的工作，我们赞同不结盟运动裁军工作组提出不结盟运动关于这些重要问题的共同立场，并希望通过建设性工作，第一委员会能够在制订具体和切实可行的措施以加强裁军制度、军备控制和不扩散方面取得进展。

劳哈汉夫人（泰国）（以英语发言）：我诚恳地祝贺德阿尔瓦大使当选第一委员会主席。我坚信在他指导和英明领导下，第一委员会将沿着更加积极的方向取得进展。我还向主席团其他成员表示祝贺。

作为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泰国赞成将由缅甸代表以东盟名义作的发言。

离庆祝联合国六十周年还有一年时间，在我们今天在这里开会时，令人遗憾的是，尽管我们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做出了持续努力，但与半个多世纪前联合国创建时相比，今天的世界遭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常规武器祸患的危险一点也没有减少。

秘书长最近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回顾

“裁军的速度缓慢、违反不扩散承诺、有证据证实存在秘密核网络，以及恐怖主义的威胁……危害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可能会增加发生单方面或先发制人使用武力的新事件的危险”。（A/59/1，第 69 段）

为防止这些负面的事态发展进一步削弱对多边主义的信任，普遍认为有力的保证遵守的制度对于这

方面的多边制度有效运作非常重要。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泰国充分认识到其他国家在履行义务方面的困难。就我们而言，我们愿意在我们的能力范围内，与其他发展中国家一道为使我们的共同努力取得成功而努力。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已成为和平与危险的主要障碍。泰国坚定地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是集体核不扩散努力的基石，是追求核裁军的重要基础。在这方面，泰国敦促所有核武器国成为《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并鼓励所有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执行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以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库。我们还希望，在即将召开的 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上进行的讨论将带来具体成果，最终促成世界成为无核武器的世界。

泰国坚定地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我们认为该决议是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严重威胁作出的适当反应。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报告，泰国正在执行该决议的条款，将能够在决议所规定时限内提交关于这件事的第一份报告。

泰国谨呼吁还没有签署或批准《全面禁止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所有国家毫不迟延地签署或批准，以使条约生效。至于泰国，我们现在正在加快批准条约的国内进程，我们希望这件事将在 2005 年前完成。与此同时，为在我国建立两个监测站，我们与全面禁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密切合作。在批准《全面禁试条约》之后，泰国决心更密切地与其他有关各方合作，以制定《全面禁试条约》核查制度。

关于化学武器公约，自去年初成为公约正式缔约国以来，泰国在促进公约普遍性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我们与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组织一起，2003 年 3 月共同主办了化学武器公约普遍性问题讲习班，2004 年 3 月在曼谷共同主办了援助和保护问题区域讲习班。

在世界面临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威胁的同时，常规武器问题从来没有消

失。尽管我们为了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带来的挑战做出了持续努力，但每年仍有数十万无辜的人被这一祸患夺去生命。因此，我国代表团支持设立谈判一项给这类武器作标记并追踪这类武器的国际文书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支持该工作组的工作，并期待着在将于明年举行的审议《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二次两年期国家会议上进行建设性的审议。

泰国认识到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的优点并尊重其工作，它们为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努力作出了很大贡献。必须向这些非营利组织提供更多机会，使它们与政府机构和国际组织密切协调，以提高认识和持续地在这个领域开展活动。作为按照《行动纲领》开展建设能力活动的一部分，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报告，泰国与联合王国协作，将于 2005 年 1 月在曼谷举行一次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问题区域讲习班。

在担任 2003 年 9 月举行的禁雷公约缔约国第五次会议主席很久之前，泰国就在其议程中将地雷问题放在重要位置。作为缔约国第五次会议主席，泰国责无旁贷地充分致力于确保推动公约的目的和目标，即扫雷、援助受害者、销毁库存和普遍接受《公约》。

该《公约》的普遍加入是结束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苦难的非常重要的一部分。杀伤人员地雷炸死炸伤无辜和无武装的平民。泰国一直在与有同样看法的国家和其他行动者一道作出努力，以突出强调这个事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并不仅仅是一个人道主义问题，它在很大程度上还是一个发展问题，给受影响的国家或区域造成巨大的社会-经济后果和其他有害后果。

排雷工作是一个极其艰巨的工作，需要大量的人力和财力，因此需要相关行动者作出具体努力和更广泛地参与。考虑到这一点，泰国和与《公约》有关的资源调动任务组进行了密切的合作，以确定新的和潜在的资金来源，特别是国际金融机构。作为这种努力的一部分，泰国外交部长素拉杰·沙田泰先生阁下以《渥太华公约》缔约方第五次会议主席的身份上月

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会见了世界银行行长詹姆斯·沃尔芬森先生，以讨论世界银行与排雷行动参与者之间的可能合作。双方同意并强调，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并不仅仅是一个人道主义问题，而且是一个发展问题。沃尔芬森先生还重申世界银行完全支持排雷行动。

《禁雷公约》缔约方第一次审查会议将于下月在内罗毕举行。对所有希望建立一个没有地雷的世界的人，这个会议将是又一个里程碑。这个会议将审查自从《公约》生效以来所取得的进展，并且更重要的是确定《公约》今后的方向。泰国希望，内罗毕首脑会议将产生一个具体结果和一个将会导致最终消除杀伤人员地雷的行动计划。

去年，泰国承担了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C.1/58/L.43 的协调员的作用。在大会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时，它得到会员国的广泛赞同，共有 153 个赞成票，多达 145 个提案国。我们感谢提案和支持该决议草案的所有会员国。今年，泰国很高兴地再次承担同样的作用。我们真诚希望，今年的决议草案将得到更多的国家的提案和支持。

我的最后一项意见涉及改进第一委员会工作方法的问题。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同意不结盟运动对去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关于提高第一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效力的第 58/41 号决议的看法。泰国支持并与其他国家一道提案这个决议，因为我们认为，它将会促进为振兴大会工作而作出的更广泛努力。我们深信，根据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第 58/126 号和第 58/316 号决议讨论这个问题是非常及时的。我国代表团期待着在本届会议期间就这个问题进行有成果的讨论。

最后，我国代表团重申它完全支持第一委员会的工作并承诺积极参加它的工作。

沃希多夫先生（乌兹别克斯坦）（**以俄语发言**）：首先，让我与其他人一道祝贺德阿尔瓦大使当选第一

委员会主席。先生，我还要再次表达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团对你，以及对主席团所有其他成员的支持。

乌兹别克斯坦同意这样的看法：全球裁军和不扩散进程目前处在一个转折点。令人遗憾的是，以下一点现在变得很明显：多边法律文书对那些希望利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来达到其犯罪目的的破坏性势力来说已不再是一个障碍。

在新世纪初，出现了这样的明显趋势：恐怖主义组织的活动范围扩大，其方法更多样化，以及他们试图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部件。我们看到现有的问题与日益增多的新挑战继续彼此交织起来，而这些新的挑战是由于科学和技术的进步速度日增，以及获得信息和技术的机会增多。

应该承认，在今天的条件下，有效地对付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机制仍然是处在发展阶段。在这种情况下，我国代表团支持关于防止非国家行动者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目标，并认为其条款的实施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减小这种威胁。

乌兹别克斯坦深信，为解决紧迫的全球安全问题，需要优先重视区域议程。我们认为，只有逐步地从区域安全向全球安全取得进展，才能在实际上对确保世界的安全与稳定作出实质性贡献。建立一个中亚无核武器区将是在这方面取得的一个明显突破。乌兹别克斯坦认为，这样一个措施将会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并将再次确认该《条约》的不受时间局限的性质。这个措施是中亚各国为建立一个区域安全机制而作出的初步联合努力之一。

在这个问题上，让我对科菲·安南秘书长以及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阿部信泰先生对这个倡议给予的个人关注表示感谢。我们深切地赞赏由 Tsutomu Shiguri 先生领导的亚洲和太平洋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为中亚国家提供的合作。

我们欢迎五个核国家愿意在这个问题上进行合作。我们预期，今后，在我们制定我们区域各国的共同立场时，它们也将表现出建设性的态度。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认为,《不扩散条约》是全球不扩散制度的基石,是今后进一步地采取世界性的全面彻底裁军行动的一个基础。尽管 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没有取得可观的结果,但我们仍然期待着,在作出必要决定和建议时,会议的工作会产生积极结果,从而使我们能够衡量和指导我们为实现和平与安全而采取的今后步骤。

主席恢复主持会议。

乌兹别克斯坦是最早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国家之一。我们认为,《全面禁试条约》的重要性在于,它的生效将在以下方面具有真正的实际作用:解决禁止和防止核武器扩散问题、改善我们地球上的环境、加强区域和全球安全与稳定、以及促进在核领域中为和平目的进行国际合作。在这方面,我们再次呼吁那些须批准《条约》才能使其生效的国家尽快采取行动,通过这样做来促进使不扩散进程和有效国际管制的加强变得不可逆转。

第一委员会是使会员国有机会进行意见交流并共同努力实现全面和平与安全的论坛之一。越南充分认识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巩固和加强核查制度的保障监督在不扩散制度中的重要作用。

哈苏奈先生(约旦)(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愿意就在埃及城市塔巴和努韦巴发生卑鄙的恐怖主义袭击,向姐妹国家埃及表达我国的声援。我们希望,全能的真主保佑埃及和平,我们向这次恐怖主义袭击的所有受害者表示由衷哀悼。

主席先生,在正式发言前,我祝贺你和委员会主席团其他成员当选。我相信,以你们的技巧与经验定能领导我们第一委员会工作成功,并且帮助我们实现各国都盼望的结果和目标。我国代表团也高度赞赏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阿部信泰及其裁军事务部坚持不懈的努力。这里我要强调,我们打算充分支持他们的工作,以便为实现使我们的地球村更加安全、稳定与和平的共同目标,有系统地作出贡献。

今年第一委员会会议正值各国代表团在所有各委员会上着重强调改革和振兴联合国工作问题。大会工作的改革与合理化无疑包括第一委员会工作。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愿同前面发言者一起,强调确保目前的改革对话包括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问题的重要性。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的方式与目标应当明确,应当以各国真诚希望提高第一委员会和联合国组织的工作效率,为第一委员会提供必要资源,使第一委员会那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实现《宪章》其他的崇高原则与宗旨的努力中发挥中心作用的共同愿望为基础。

我国代表团对裁军谈判会议连续第七年未能产生任何实质性结果,裁军审议委员会未能根据大会第 58/67 号决议通过议程项目,感到关切。鉴于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和纽约裁军审议委员会一再失灵,无疑增强了第一委员会的重要性。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在实现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的进程中,绝不能让第一委员会陷入其他裁军机构目前存在的长期失灵的令人遗憾的局面,不管这种局面是故意造成的,还是真诚失误。

我强调,我国代表团充分支持整个大会工作,特别是第一委员会工作改革与合理化的努力,以便真正促进第一委员会在裁军包括核裁军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工作。我国代表团希望各国有必要的政治意愿,通过裁军努力加强国际安全,重新振兴各种裁军机制。

我国代表团期待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我们希望各国在这次审议大会上将表达的立场继续符合 2004 年春在纽约举行的 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气氛。这方面,我们赞赏筹备委员会主席所作的努力。

我国认识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相关技术扩散带来的明确而迫切的危险。通过我国本身的经历和切实的痛苦,我们认识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危险,这种武器可能落入恐怖主义团体手中。我国立场坚定,自觉拒绝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不论原因或来

自何方。数月前，我国发现一场恐怖主义阴谋，他们可能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造成成千上万无辜者死亡。值得庆幸的是，由于约旦安全当局的高效工作，我们发现并制止了这场阴谋。这仅仅是我国已经成功地制止的数百期恐怖主义阴谋之一，因为我国坚决承诺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因此，我国赞赏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该决议力求堵塞其他国际不扩散公约中存在的漏洞，防止非国家行为者或实体以及恐怖主义团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可能性。

但是，我国代表团愿再次强调指出，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恐怖主义团体和非国家行为者之手的最佳保障和手段之一就是为此制定一项全面的国际公约。这项公约还能防止用安全理事会决议代替国际条约，只有国际条约才能真正全面表达所有国家的集体意愿。

然而，防止核武器扩散最理想的保障在于彻底消除此类武器。鉴于核武器是我们面前的主要祸害，我要着重强调这一问题的重要性。我国代表团希望200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能够提出认真严肃的倡议，解决核裁军与不扩散问题，导致达成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文书，让所有核武器国家保证不对无核起国家使用核武器。

此外，我国代表团强调，下一次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必须解决因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决议得不到执行而造成的不平衡局面。《不扩散条约》是在通过此项特别决议之后，才获得无限期延长的。造成目前不平衡局面和这项决议未得到执行的直接原因，是以色列拒绝加入《不扩散条约》。因此，我们呼吁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把以色列的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体制之下，接受视察，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

我们国家已经批准了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所有公约。我国代表团期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将尽快生效。

我国代表团还了解小武器和轻武器构成的危险，以及以缺乏关于这些武器的国际立法和规则为一方面，以及以通过有组织犯罪和非法毒品交易来贩卖这些武器为另一方面之间的有机联系。因此，我们国家支持关于标识和追踪这种武器的国际公约。

瓦加巴先生（乌干达）（以英语发言）：阁下，我国代表团谨与此前发言的其他代表团一样，祝贺你的当选，你将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主持本委员会的工作。我们也祝贺主席团的其他成员。毫无疑问，本委员会将在你的指导之下有效完成自己的工作。我们也感谢亚尔莫·萨雷瓦大使在大会上届会议期间对本委员会的得力领导。我们同样感谢主管裁军事务的副秘书长阿部信泰大使在委员会审议期间所作的富有见地的评论。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是核武器所造成的危险仍然是国际和平和安全面临的巨大挑战。令我们感到沮丧的是，核不扩散和裁军领域继续缺乏具体进展。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05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未能就实质性的建议和议程达成一致意见，这表明，为了推进核不扩散和裁军的议程，仍有大量工作要做。我们期望，审议大会将重申和强调不扩散和裁军之间的密切关系。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由于该条约生效所需的一些国家尚未批准这一条约而仍然没有生效。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一条约是核不扩散条约集中一份非常重要的文书，因此我们呼吁有关国家尽快批准这一条约。同时，我们敦促继续暂停核试验。

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继续在全世界恐怖地夺取生命，使人致残，并毁坏财产。它是我们时代的灾祸。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迫切的是，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头脑简单的恐怖分子之手之前销毁这些武器，因为恐怖分子已经通过自己的行动表明，他们会使用这些武器来实行毁灭。因此，我国代表团呼吁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

公约》的国家加入这些公约，以便使这两项公约普遍适用。

在常规武器领域，乌干达要强调的是，这些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泛滥，对世界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结构造成了毁灭性的影响。这些武器由于很容易获得以及不加区别的使用已经造成浩劫和严重伤害。因此，我们欢迎为预防、打击和消除这些武器的非法贩运将继续开展的工作。我们尤其欢迎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今年早些时候开始的审议工作。我们认为，该工作组活动的成果将大为有助于减少这些武器的传播。

在这方面，请允许我提及预定于下月在坦桑尼亚达累斯萨拉姆举行的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该会议除其他外，预期将处理该区域小武器和轻武器泛滥落入非国家行动者之手，造成该区域无休止冲突的问题。我国代表团呼吁国际社会不仅仅支持召开这一会议，还对由此产生的旨在复员、解除武装和重新安置前战斗人员的方案给予财政和政治上的支持。这种支持将大为有助于在大湖区巩固和平与安全。

全球军事开支在冷战结束后曾一度下降，但现在已恢复增长，目前每年增长超过 5%。与此相反，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正在逐步减少。此外，发展中国家感到自己的产品难以进入工业化经济体的市场。这种双重夹击使发展中国家的不发达和贫困状况有所恶化。这种状况反过来又引起了不安全和冲突。因此，迫切需要重新审查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我国代表团欢迎 A/59/119 号文件所载的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政府专家组的报告，并期待着本委员会讨论这一报告。

最后，乌干达对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这两个多边裁军努力的重要论坛由于未就工作方案或议程达成一致意见而未能开展任何实质性的工作表示关切。我们期望，这两个机构将能够立即克服这些障碍，并恢复其实质性的工作。

德尔罗萨里奥-塞瓦略斯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由于这是我在第一委员会一般性辩论中首次发言，阁下，我要告诉你，我们对你当选担任本委员会主席是多么的高兴。我们还要通过你向主席团的其他成员表示祝贺。

由于巴西代表已经代表我们作为其成员的里约集团作了发言，我们仅谈几个问题，我们认为应该听取我们在这些问题上声音。

首先，恐怖主义现象以较新的形式出现，它们既无视国界，也无视国际协定，这就要求对此作出协调的反应。因此，必须加强可以作为联合努力手段的所有机制，因为没有一个国家可以幸免于恐怖主义的后果。鉴于这种情况，我们迫切需要在所有方面加强与军备控制有关的所有现存文书，因为，没有一个国家，不论其多么小，可以幸免于成为 21 世纪拂晓特征的这种威胁。

还存在着其他的威胁，或许这些威胁更难以捉摸，但同样是具体的，它们具有潜在的爆炸性，例如饥饿和极端贫穷，以及许多国家由于是内部和外部的压力而没有能力来应对这些威胁。日益加剧的饥饿和极端贫穷酿成了冲突来源。

在一些国际论坛上，以及在国际关系中，对使用核能存在着争议。许多公约对使用核能进行管理，其中的一项涉及运输放射性废料经过一些尤其敏感的地区可能会对人和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多米尼加共和国的经济主要依赖于旅游。为确保在这一重要发展领域取得进展，我们必须拥有纯净的水；我国沿海如果因放射性而受到任何损害的话，我们将在目前的极其关键的形势中遭受严重挫折。这是所有加勒比海国家的共同关切事项。我们相信，国际社会将保持适当警惕，以确保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关于运输放射性材料和危险废物的安全措施，并将确保通过这些措施的补充规范。

我国代表团对以下问题特别关心：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保障、就选择路线交流信息、发生灾难时应急计划的联络、倾弃材料情况下承诺回收、受影响地区的除污染、以及确立能够在发生损害的情况下确定责任的有效机制和规范。

我国特别重视的另一个领域是人民的安全保障及其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联系。当我们单独讨论该议题时，我们将谈到有组织犯罪和新型犯罪——它们已经不遵循传统——包括洗钱、贩运毒品和绑架等造成的危险。

我们很多国家的现状甚至对一些国家的稳定构成了越来越大的威胁。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意识到这一点，正将其努力重点放在改进相关文书这一至关重要的工作上，这将保证预防犯罪、司法以及这方面的重要工具，即国家警察的现代化等领域的公共安全保障。

基于这一原因，我们要表示坚决支持《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联合国行动纲领》，以及通过一项追踪此类武器的国际文书。

同往常一样，我国将继续为委员会工作的成功作出贡献。我们深信，这将有助于为持久和平奠定基础。

达内什-亚兹迪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借此机会祝贺你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我相信，你的外交技巧是一项宝贵财富，将帮助委员会今年取得积极成果。我还要表示感谢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阿部先生努力在联合国系统内推进裁军事业。

发展和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迫切威胁和危险仍然是一个令国际社会真正感到关切的问题。第一委员会承担着解决这些关切和继续努力，以加强全球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庄严职责。普遍遵守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三项主要法律文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化学

武器公约》（化武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生武公约）——应当也是世界裁军议程上的一个最优先事项。

在这方面，未能就与 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有关的实质性和程序性问题达成一份文件草案是令人失望的。事实上，这是我们努力实现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确定的目标过程中的一个挫折。某些核武器国家不愿意就商定的 13 个核裁军实际步骤作出全面承诺，这仍然是 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成功的最大障碍。

此外，一个核武器国家生产可使用的微型核武器的新计划，以及拨款数百万美元用于相关研究和发​​展使得核裁军的整个未来岌岌可危。结果，其它核武器国家通过同样办法可能进行的旨在维持平衡的努力有可能使人类进入一个新的军备竞赛时代，并对即将召开的 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尤其是对消极的安全保证问题产生负面影响。

也是在该领域，在大会通过伊朗最初提议的关于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第 3263 (XXIX) 号决议 30 年后，由于以色列的不妥协政策，在建立无核区方面没有取得进展。以色列不顾国际社会通过大会多项决议和各次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发出的多次呼吁，拒绝就人们所关切的其秘密核武器方案作出回应，这仍然是我们面临的一个主要挑战。

此外，不幸的是，《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和平利用核能的这一不可剥夺权利被剥夺并受到阻挠。与《不扩散条约》的其它成员国一样，伊朗认为，为和平目的寻求和发展核技术是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并因此在这方面投入了巨大的人力和物力。与此同时，正如反复所说的那样，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伊朗的防御理论中没有位置，这不仅是因为我们对《不扩散条约》和其它相关公约规定的义务作出了承诺，而且事实上也是因为我们有一个清醒的战略打算。

我国作为《不扩散条约》的原始缔约国，决心行使该条约第四条所规定的为和平目的而发展核能的

权利。我们也承诺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全面合作，以确保我们的方案是和平性质的，而且我们的发电站和相关组成部分是在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下运行的。

在这个框架内，作为加强信任的有效手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选择签署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并在我国议会批准之前就自愿予以执行。我们决心继续与原子能机构合作，直至所有遗留问题最终得到解决。

我们欢迎并支持国际社会在《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联合国行动纲领》方面正在进行的努力。我们也欢迎谈判国际文书以使各国及时和可靠地发现并追踪小武器和轻武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塔尔曼大使担任主席的领导下继续谈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一个受到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特别是其与贩运毒品的联系威胁的国家，继续支持联合国打击和消除这一威胁的各项主动行动。我们期待着工作组于 2005 年 1 月举行下次会议，就这样一项文书进行进一步谈判。

关于导弹各方面问题，尽管第二个政府专家组的成员和主席努力争取达成共识，但是，该小组仍未能最终完成其报告。

此种情况促使我们所有人都更认真和更投入地在做好更妥善准备情况下开展努力，以解决这一对未来十分重要的问题。然而，我们应该承认，我们在这方面的努力只是一个较长期过程的最初阶段，因而只有本着诚信和专注的精神来处理这个问题，这些努力才能取得成果。为此，我们必须加倍努力，在联合国框架内处理导弹问题，以建设一个更美好和更安全的未来。

提高联合国裁军机制的效率非常重要。在这方面，我们的努力应着眼于实现裁军和军备控制的共同。不幸的是，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仍然陷于僵局。在裁军谈判会议工作方案上出现的僵局似乎永无止境，这使联合国的这个重要机

构无法正常运作，无法继续促进实现国际社会在裁军方面的合理愿望。但我们欢迎最近为鼓励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开始进行实质性谈判而采取的主动行动，尽管这些行动的范围有限。

2004 年令人失望的事件之一是裁军审议委员会未能最后确定其三年期议程项目。尽管一致通过的大会第 52/492 号决定清楚确立了该委员会的任务，规定核裁军应继续是委员会的议程项目之一，但某些会员国企图对大会的决定作新的解释。但是，不结盟运动各成员国在其替代性建议中表现出了高度灵活性，它们认为，核裁军作为国际社会最高优先事项，应该保留在裁军审议委员会的议程上。我们认为，必须开展认真努力，使委员会避免重蹈裁军谈判会议的覆辙。

大会通过关于振兴工作方法的两项决议草案，给第一委员会的有效运作提供了新的动力。因此，第一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改进应被视为加强它在进一步促进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作用的一个有效工具。会员国可在一些领域帮助改进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其中包括：至少在委员会届会开始之前三个月选出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以便能够进行重点明确的协商；在主席团与会员国之间非正式协商确定方案与方式基础上举行更多的互动式辩论；以更简洁和面向行动的方式提交决议草案，并在切合实际的情况下酌情尽量减少序言部分段落；议程项目以两年或三年为周期；在委员会审议之前和审议期间举行更多非正式协商，以推动就已经提交或将要提交委员会的决议草案进行讨论。

最后，主席先生，我要表示我们愿意并准备与你和其他代表团一道，致力落实我们面前的重要任务。

杜贝先生（博茨瓦纳）（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与我前面的发言者一道，祝贺你和主席团其他成员当选。我国代表团相信，你的广泛经验将大大有助于我们处理裁军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我向你保证，我们将给予完全的支持与合作。

我国代表团也对造成裁军机制陷入僵局的各种情况的严重性感到担忧。我们认为，裁军谈判会议没能商定一个工作方案，给裁军议程创立下了一个非常危险的先例。我们呼吁有关各方迅速解除这一僵局，因为全球各地千百万人的生命都仰赖我们找到办法来解决世界上的核问题，从而朝着实现集体安全取得进展。

裁军谈判会议中的失败也给裁军审议委员会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的工作造成了不利影响。我们强烈敦促那些为了本国的狭隘私利而阻碍取得进展的各方，同国际社会一道，努力消除世界上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各种常规武器。

博茨瓦纳继续遵守我们所加入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国际条约与公约中所载的原则。迄今为止，我们已加入了《不扩散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止条约）、《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

我们敦促所有国家遵守《不扩散条约》以及该条约所有各条款，并执行已商定的实现核裁军的 13 项步骤。此外，我们与其他各方一样认为，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应该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会对它们发动攻击。因此，我们敦促裁军谈判会议推动逐步达成这方面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在达成一项国际协议之前，我们必须大力促进和扩大无核武器区概念。我们欢迎马达加斯加和赤道几内亚批准了《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即《佩林达巴条约》，从而使加入该条约的成员数目增至 19 个。我们强烈敦促尚未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非洲国家尽快加入和批准该条约，以便我们能够达到《佩林达巴条约》生效所需的 28 个加入国指标。

我国代表团极其重视小武器与轻武器以及杀伤人员地雷这两个问题。这两类常规武器对非洲区域构成的危险要大得多。数百万人已经而且正继续由于这些貌不惊人而且不引人注意的武器而残废。博茨瓦纳

加入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我们希望第一次审查会议由于非洲最近在纽约对杀伤人员地雷问题采取的共同立场而大大获益。如果要充分地对付这种威胁，联合一致地集中审议这个领域中的挑战至关重要。然而，博茨瓦纳认为，仅仅处理清除地雷区和援助受害者的问题是不够的。我们再次呼吁完全禁止生产、储存、出口和使用杀伤人员地雷。我们应把杀伤人员地雷看作是像核武器一样可怕的武器。

我们还赞同联合国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为此目的，我们将继续参加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谈判缔结一个国际文书以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进程。

我国代表团颇感兴趣地阅读了政府专家小组关于在目前国际环境中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以及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今后作用的报告。

特别是，我们满意地看到报告提及减少在军事开支中投入的人力和财力资源，而把这些资源投资在消除贫困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现行努力中的重要性。博茨瓦纳同意这种观点，我们的发展规划过程一贯是受这种观点的指导的。

该报告还恰当地概述了安全、裁军和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事实上，安全被称为裁军-发展之间关系的第三个支柱。确实，非军事局势，例如经济不稳定、保健危机、环境退化和资源缺乏以及对基本人权的粗暴侵犯也会导致安全的缺乏。

我们赞扬里瓦斯大使作为该小组主席作出的不懈努力，并承诺支持他的关于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原则性决议草案。

最后，我国代表团期待着在委员会中进行的关于裁军与国际安全的讨论取得更大进展。我们准备作出我们的贡献。

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安哥拉）（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对你担任委员会主席感到特别高兴。我

祝贺你当选主席。由于你的领导才能，我们对你将能够指导委员会的审议工作取得最后成功感到非常有信心。我还向你和主席团保证，我将提供完全的支持。我希望，我们终于能够处理作为这个国际辩论的核心那些非常重要的问题。

最近刚脱离长期冲突的安哥拉共和国深感关切地看待由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存在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日益增大的威胁。有能力制造核武器和运作核武器计划及其运载工具的国家数目继续增加，因此需要在国际级作出一致努力以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

多边合作是防止核、化学或生物武器及有关材料的贩卖和生产的最适当和有效的手段。在这方面，安哥拉热情赞扬利比亚决定停止执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

国际社会同意的打击轻武器、弹药和有关材料的非法生产和贩卖的国际文书是寻求和平的宝贵工具。确实，这些文书不仅旨在解决各国的关切，而且旨在解决各国人民的关切，而正是各国人民每天都在经历和忍受这种死亡的工具所造成的直接和残酷后果。这些死亡的工具破坏社会和经济基础结构，致死和伤残无辜者，给数以百万计的有权在和平中生活的人带来苦难、痛苦和悲伤。

一个确定的事实是，在 2001 年，全球共生产了 1.6 万亿枚弹药——这意味着，地球上平均每个人分到两颗。轻武器扩散是一个非常有害的现象——由于它与致命的国内战争，政治不稳定和国际有组织的犯罪之间的密切联系而使它成为各国政府关切的核心问题之一。

安哥拉参加并完全支持的关于非洲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扩散和贩卖问题上的共同立场的《巴马科宣言》构成我国政府努力禁止这些破坏性做法的行动的基础。安哥拉政府成立了一个全国委员会，并采取了法律措施以保持和监测政府在这个领域中的行动。

又称为《渥太华公约》的《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是各国和各组织针对在世界各地每天有大量的无辜者丧生而在国际级作出的努力的结果。

作为《公约》的一个缔约国，安哥拉坚持参与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级销毁和消除这些武器而作出的一切努力。因此，我们欢迎通过关于地雷问题的《非洲共同立场》。

处在非洲大陆受这个祸害影响最大的一个地区的安哥拉已经把排雷作为其国家政策的一个优先事项。它非常感谢它的 20 个合作伙伴，即参与防止与地雷有关的事物的教育网络的国际和各国非政府组织。这种事故已造成 15 万多人残疾，必须为这些人执行具体的项目，以使他们能够重新参与社会生活。

最后，在安哥拉仍然埋设着 700 万枚地雷。为处理这个问题，国际社会绝对有必要作出较大规模的协调努力。这个问题得到我国政府的最优先重视。我们认为，应继续进行国际合作以协助实施我们的使安哥拉免受地雷的残害的方案。

德罗布尼亚克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代表克罗地亚代表团，祝贺你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我还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我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的通力合作。

克罗地亚同意荷兰在我们的第二次会议上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我们完全同意发言中对主要威胁和挑战的分析，并支持关于应付这些威胁和挑战采取的集体行动的建议。

克罗地亚充分注意到关于作较短发言的呼吁，以配合提高第一委员会以及在更广泛的重振大会的框架内的效率。我们采取了一项政策，即特别是在今年的大会一般性辩论中，散发完整的书面发言，而只在口头上介绍重点。

然而，我们也接受这种观点，即第一委员会仍然是唯一的多边论坛，包括较小的国家在内的各国能够每年一次，介绍其在裁军领域中的优先事项。在这个

领域中闪烁着崇高的许诺，但仍然缺少足够的执行。在这方面，我要简短地概述一下克罗地亚代表团尤其感兴趣的最重要问题，以及那些其重要性值得定期重复直至它们被普遍接受的原则。

克罗地亚确信，只有基于法治的有效的多边主义，才能对当今世界所面临的复杂的全球挑战和威胁作出充分反应。落入恐怖主义分子手中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会对整个人类构成空前的和具有破坏性潜力的情况。因此，我们有责任继续加强对多边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的支持，并加强其核查机制。

近年来，克罗地亚在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部件和运载工具扩散的斗争中采取了很多步骤。克罗地亚加强了关于国家出口的立法，继续建立机构间制度，同时增加了对国际和区域不扩散努力的参与。

克罗地亚支持《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同欧洲联盟一道探讨确立联合国与该守则之间关系的可能性。此外，我们意识到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突破性任务，其目的是制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非国家行动者的扩散。

同样，尽管即将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的筹备进程效果不佳而且没有制定一项共同商定的议程，克罗地亚却希望看到这次会议取得积极成果。对于堵住现有多边制度中的漏洞，需要辅之以我们在确保其全球应用方面的持续的努力。

克罗地亚始终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生效。我们感到高兴的是，条约生效仍然需要的必要的批准国数目已减少到 11 个，我们敦促那些尚未批准的国家注意最近在纽约举行的《禁试条约》部长级会议的呼吁，尽快签署和批准该条约。尽管对核试验的国家禁令是可喜的，然而只有一种普遍的机制才能真正保护我们免于核试验造成的潜在破坏。

尽管地雷污染在我国已经是一个逐渐减轻的问题，然而克罗地亚仍然是一个受地雷影响的国家。我们认为，通过政府当局和众多在当地参与排雷行动的

辛勤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并在慷慨的国际帮助下，克罗地亚应当能够至迟于 2009 年成为无地雷国家。我要重申，克罗地亚愿意在 2005 年紧接着内罗毕无地雷世界首脑会议之后主办《渥太华公约》缔约国会。这将是一次难得的机会，第一次举办一个东南欧缔约国的会议，该区域仍然遍布杀伤人员地雷，从没有机会主办一次与地雷有关的这种引人注目的会议。克罗地亚欢迎《战争残留爆炸物议定书》的通过，指望在今年年底前完成对它的批准程序。

对于小武器和轻武器，我要通知各位成员，克罗地亚正处于批准《联合国关于跨过有组织犯罪的公约》内部程序的最后阶段。该进程也应当在今年年底前最后完成。

最后，我要表示支持那些始终意识到民间社会在裁军领域中所发挥的日益有利的作用的人。非政府组织对各个政府施加压力，使其采取必要的裁军步骤。此外，它们对我们在包括第一委员会在内的国际论坛中的审议的专注和有见地的观察，会给打破僵局和最终推进多边裁军议程的倡议提供更多的动力。

梅伦德斯-巴拉奥纳先生（萨尔瓦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极为满意地祝贺你当选为主席。我们还祝贺主席团的其他成员。

我们完全赞成巴西代表团代表里约集团所做的发言以及智利代表团所做的发言，以支持《防止弹道导弹扩散国际行为守则》。

我们强调，国际和平、安全和稳定的目标，仍然是国际社会的优先目标。在这方面，特别是考虑到中美洲危机的经历——尤其是萨尔瓦多在 1980 年代的经历——萨尔瓦多也不例外。这场冲突给内部秩序带来了严重的后果，具有国际影响，包括像联合国这样的外部行动者参与进来，以求政治解决该问题。

在历次宣言和发言中都经常阐明这一优先事项，然而在实际行动中，各国的这些对和平与安全的愿望和欲望，则由于大国和中等国家的政策和战略利益的至高无上而趋向于消失。这种政策使那些创造有利国

际环境的协议无法达成，从而无法实现普遍裁军并用于武器的资源转用于促进特别是欠发达国家的发展和进步。

我所谈到的情况正变得日益困难，不仅是因为我们多年来未能解决的经济、政治和社会领域中的严重的结构问题的持续存在，而且还因为像跨国组织犯罪和国际恐怖主义等新的挑战的出现，其中存在着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潜在威胁。这些因素聚在一起，进一步威胁到国际秩序的脆弱稳定，而由于其全球的性质，则需要制定一种基于集体安全和开放、民主与负责任的多边主义的新安全概念和模式。

毫无疑问，人们一致认为，我们这一世界组织的结构为达成协议提供了恰当的谈判论坛，使我们能够在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常规武器、尤其是小武器和轻武器及杀伤人员地雷的裁军进程中取得进展，我们认为后者由于在各个社会中所造成的巨大破坏而构成直接和实际的威胁。

这就要求武器生产和出口国不仅要采取更为有效和严格的措施，甚至更重要的，需要作出决定，推动实现全面和彻底裁军目标，从而显示其政治意愿。

在这次一般性辩论期间，我们始终在密切关注各代表团的发言，感到人们对国际局势以及国际和平、安全和稳定面临的危险、风险和新的威胁有很大程度的一致。同时，人们对哪些行动和局面反映了凌驾于多边主义之上的单方政策，哪些国家政策违背了人类的共同利益、理想和目标，且往往无视关于建立一个更安全世界的国际协议，也有一致的看法。

不履行关于全面和逐步努力执行《不扩散条约》的承诺；2000年通过的13项切实的裁军措施进展甚微；一些国家无时不扩散体制；在针对2005年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制定有关建议方面缺乏乐观态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未能生效；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缺乏进展和继续陷入僵局；在与全面销毁核武库进程和新的军备控制措施有关的承诺方面缺乏具体和明确的协议，所有这些都表明，裁军、和平与安全的前景很不明朗。

我们坚信，只有遵守和切实执行国际商定的承诺，并以销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颁布新的措施，以确保有效控制和裁减常规武器为最终目标，我们才能为这一代人和后代人创造更为安全的世界。

最后，我们对加强联合国工作，尤其是第一委员会工作效率和效力的任何努力都表示支持。这就是我们支持今年关于提高第一委员会工作方法效率的决议草案的原因所在。这里，我们希望表明，该决议草案的目标有其重要性和范围，而执行该委员会决定的进展和成果也有其重要性和范围，我们对二者作了区分。萨尔瓦多代表团认为，联合国裁军机构，包括第一委员会的效率必须主要体现在实质性问题，即我们的决议的执行情况，这就要求各国加强其政治意愿，并进一步合作，协同努力，实现裁军目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按照1990年10月16日第45/6号决议，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观察员发言。

帕克利萨努先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英语发言）：今年第一委员会举行届会时，世界似乎比以往更加关注武器的致死性和破坏性。这一关注既源于我们每天从新闻中看到的实际效果，也源于我们的担忧，因为我们知道人们可以轻易获取并出于敌对目的滥用武器和有关技术，而此类武器和技术会导致可怕的暴力行动。既然这一问题的各个方面都会产生国际影响，我们认为，第一委员会应在制订一项议程，以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采取决定性行动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为维护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保护平民人口免遭恐怖行动，必须充分控制武器的发展、生产、储存、转让和使用。这个问题关系甚大，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迫切需要国际社会采取一致行动。

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的优先考虑是基于日内瓦四公约缔约国去年12月在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第28次国际会议上通过的人道主义行动议程。这些优先考虑包括：加强对军火转让的控制，尤其是小武器和轻武器；迅速批准和执行《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关于战争残留弹药的新的议定书；实现关于

地雷问题的《渥太华公约》的普遍性，推动准备在内罗毕召开的第一次审查大会取得圆满结果；防止出于敌意滥用迅速发展的生命科学；确保所有国家建立内部机制，审查新武器和战争方法的合法性。

我们日复一日，年复一年目睹的平民遭受的苦难，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某些无视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人权规范的势力很容易得到小型常规武器和弹药。而所有这些武器都源于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但由于缺乏对武器转让的控制，落入了那些违反这些规范的人的手中。考虑到这些事实，在第 28 次国际会议上，各国承认它们有责任尊重并确保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因而也有义务加强对武器可得性的管制，并评估潜在的武器获得者可能在何种程度上遵守此类法律。

这些承诺应在 2005 年举行双年度审查会议之前推动加强执行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联合国行动纲领》的各个方面，并应推动加强国家的军火转让法律和政策。还需要更加关注冲突后局势中的复员和裁军，以及大规模销毁目前流通的多余武器。虽然这一领域倡议的数目和类型令人鼓舞，在世界各地紧张局势区平民状况的改善程度，尚不明朗。

红十字委员会鼓励各国尽早完成目前关于采取措施，帮助各国有效追查小武器、轻武器以及弹药下落的谈判。这是负责的军火转让政策的要点，它将有助于防止武器落入那些不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的手中。我们还鼓励第一委员会授权一个专家小组，就管制军火交易商的国际制度提出建议。联合国的许多报告都记载了不讲信义的军火交易商所扮演的角色，他们破坏了国际社会为制止目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的行为而作出的努力。落实联合国工作方案和未来标识和跟踪制度的努力是相辅相成的，但这些努力要取得成功，也依靠确保军火中介入不会继续象现在这样可以不依照国家法律和国际法行事。红十字委员会确信，在这方面，对各国来说都是时不我待，关于中间商问题的工作应该同其他的努力齐头并进。

战争遗留爆炸物给人类造成的代价要高于接连不断的冲突。清除这些装置的负担迅速上升，远远超

出现有资源的承受力。面对这种挑战，红十字委员会赞赏 1980 年《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于去年 11 月通过一项新的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该议定书对防止和解决未爆炸和遗弃的弹药造成的问题提出了解决办法。对于许多尚未加入该公约的国家来说，该议定书的通过说明，议定书是解决武器使用所造成迫切的人类需要和问题的重要场所。

2001 年修正了该公约的适用范围，使之包括非国际性武装冲突，这是让该公约能够运用于当今普遍存在的各种冲突的重要的一步。我们敦促所有会员国尽早批准这一修正。此外，我们还敦促尚未加入该公约及其 5 个议定书的会员国于 2005 年这一重要的文书通过二十五周年之际加入这一公约。我们还期待在荷兰代表团于 10 月 19 日主持的通报会上同各国代表团讨论新的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

将于 11 月在内罗毕举行的“一个没有地雷的世界”问题首脑会议，将是《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生命中的一个重要时刻。这次第一次审查大会将确认，该公约是目前多边军控努力方面少有的成功事例之一。自 1997 年由世界各国政治领导人签署该公约以来，143 个国家业已加入这一公约。各缔约国已销毁 3 700 万枚杀伤人员地雷；这些国家为排雷行动提供了 12 亿美元，大多数雷患国都在大力开展排雷行动。更重要的是，世界上地雷受害者数目开始下降，在几个雷患国受害者人数已大大下降。

但要确保该公约所有诺言能实现，还需要更多的排雷行动，因为 2009 年开始的期限日益临近，地雷受害者终生的需要也须给予关注。在这方面，红十字委员会对各国在第二十八届红十字和红新月国际会议上再次承诺要全球消除杀伤人员地雷这一目标表示欢迎。非缔约国尽早遵守《渥太华公约》，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最好方式。我们鼓励所有能够加入国家在内罗毕首脑会议之前都这样做。我们还敦促所有缔约国以最高规格出席内罗毕首脑会议。

在第二十八届红十字和红心月国际会议上，各国还承诺作出各种努力，“保护人类免遭毒剂和有意传播疾病的影响”。怀着敌意对生命科学的发展加以利用，再加上国际间在如何对付这些危险方面没有协议，有可能破坏以往和当代对使用生物和化学武器作出的限制。

过去的一年里，红十字委员会同各方面科学和工业机构一道讨论了关于“生物技术、武器和人道”呼吁所提出的问题。令人鼓舞的是，我们接触过的机构大多数都愿意考虑这些重要问题以及它们在预防方面的责任。

红十字委员会还同若干科学家一道为生命科学领域有关利益方草拟了一套准则和行为守则。我们希望这会有助于 2005 年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专家组在“行为守则”方面的工作。我们还将继续同各国进行对话，讨论关于防止有敌意地利用生命科学的进步的部长级宣言如何以及何时能够支持《生物武器公约》的努力。

我们在发言一开始说过，对武器、弹药和有关技术进行严格管制的必要性非常迫切。鉴于我们所描述的武装暴力和新出现危险带来的各种痛苦，我们邀请这一讲坛的所有国家象第二十八届红十字和红心月国际会议一样放弃分歧，建设一个公民和战斗人员的尊严即使是在战争期间也能根据现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得到保护的将来。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有两个代表团要求行使答辩权。我提醒各位成员，根据大会第 34/401 号决定，各代表团在某一会议就每一项目行使答辩权的次数最多两次。第一次行使答辩权的发言事件限于 10 分钟，第二次发言时间限于 5 分钟。

李长玄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要针对南朝鲜代表团的发言行使答辩权。

对朝鲜半岛当前和平的威胁，是来自外来军队，主要是美国军队，50 多年来美国一直在南朝鲜保持着具有核军备的大量部队，这一威胁也来自南朝鲜当局

支持独立的政策。就在此时此刻，朝鲜半岛及其周边部署了各种精良的战争设施，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作为先发制人的核攻击的打击目标。

朝鲜半岛及其周边严重政治和军事局势再次证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建立起强大的自卫军力防止战争和确保朝鲜半岛和平的做法完全是合法的。

关于浓缩铀计划，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曾几次表明，朝鲜没有这种计划。我国代表团敦促南朝鲜彻底披露其在美国核保护伞的庇护下长期以来所从事的秘密核计划。

柳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听了北朝鲜代表刚才的发言，我们并不同意他对大韩民国一组科学家资金利用核材料所从事的科学实验的描述。

正如我们在我国外交部长在大会一般性辩论发言（见 A/59/PV.6）中明确指出的，这些实验是几个科学家自己开展的孤立的实验室规模的研究活动。它们与核武器方案根本无关。

此外，即使大韩民国保持着世界上第六大民用核能源工业，我们也没有任何浓缩或回收设施。尽管存在减少对进口核燃料依赖性的紧迫经济需要，但我们还保持自愿放弃拥有浓缩或回收设施的政策。

如我们大家所知，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为了和平利用核能而进行的科学研究是该条约所有缔约方得到保证的权利的一个基本部分。虽然有关的实验应该在我国政府的适当允许下进行并及时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报告，但是所涉及的核材料数量太微不足道了，不至于具有任何扩散意义。

此外，披露这些研究活动是出于我国政府接受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所提出的新保障标准的政治决心，我们已经根据该议定书宣布了我们过去所有的核活动，直至涉及毫克单位程度的科学实验，因而纠正了我们报告义务中任何无意的疏忽之处。因此，对我国政府坚定致力于全球不扩散准则不应存在任何怀疑。

众所周知，大韩民国已经并将仍然坚定地致力于核不扩散与和平利用核能。我们正在同原子能机构进行全面合作。我们希望在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报告提交给即将于 2004 年 11 月举行的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会议时，这个问题将得到澄清。我们准备以完全透明与合作的方式解决这一问题。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请允许我简要重申，各代表团遵守提交决议草案的新时限——10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点——是十分重要的。能够提前提交决议草案的各代表团应提前提交。这将有利于翻译和分发工作。

下午 6 时 05 分散会